

证券代码：300240

证券简称：飞力达

公告编号：2024-036

江苏飞力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东莞飞力达电子元器件集散中心项目签订施工总承包 工程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飞力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东莞飞力达电子元器件集散中心项目签订施工总承包工程合同的议案》，公司拟与昆山市玉峰建设有限公司签订施工总承包工程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一、合同签署概况

（一）基本情况

江苏飞力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东莞同芯聚联供应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同芯聚联”）拟与昆山市玉峰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玉峰建设”）签订东莞飞力达电子元器件集散中心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的《施工总承包合同》，合同总金额：299,787,700.00元（含税），玉峰建设将完成本项目建设 and 提供施工总承包服务。

（二）审批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东莞飞力达电子元器件集散中心项目签订施工总承包工程合同的议案》，该议案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东莞飞力达电子元器件集散中心项目签订施工总承包工程合同的议案》，该议案以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定，本次交易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同对方情况

1、企业名称：昆山市玉峰建设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374067668XX

3、法定住所：昆山市玉龙路 118 号 57376635

4、法定代表人：陆卫青

5、注册资本：15000 万元人民币

6、经营期限：2002 年 7 月 22 日至 2032 年 7 月 21 日

7、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8、资质等级：全国总承包壹级

9、主要经营范围：经营范围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塑钢铝合金门窗安装工程、市政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

公路维护与管理；水电安装、机电设备安装；绿化工程设计、施工，绿化养护；家居日用品销售；道路普通货物运输(按许可证核定内容经营)。(前述经营项目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前置许可经营，限制经营禁止经营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关联关系：交易对方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10、财务指标：（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未经审计）	2024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6,530.56	35,772.95
负债总额	15,651.28	15,916.95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1,500.00	13,600.00
流动负债总额	15,651.00	15,916.95
净资产	20,879.28	19,856.00
资产负债率	42.8%	44.5%
营业收入	29,502.05	5,553.25

利润总额	587.88	46.27
净利润	440.91	34.70

11、经查询，昆山市玉峰建设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同概况

工程名称：东莞同芯聚联供应链投资有限公司东莞飞力达电子元器件集散中心项目施工总承包合同

工程地点：广东省东莞市沙田镇虎门港综合保税区

发包人：东莞同芯聚联供应链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昆山市玉峰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范围：除非发包人另有要求，承包人将负责合同文件、图纸、工程量清单、规范、标准中规定和明确的所有工作内容。本项目建设用地面积 59616.49m²，拟 1 号仓库、2 号仓库及高架平台、3 号仓库及高架平台、4 号坡道、5 号设备用房、6 号门卫，以及围墙、机动车/非机动车存放区等，总建筑面积约 99267.44m²。、室外道路及地下管线、其他配套的设施及管线、以及其他建筑物和/或构筑物、市政供电、市政供暖、市政供水排水、市政道路开口等配套工程施工图纸载明的全部工作内容的施工及施工总承包管理。（发包人另有安排除外）。

2、合同工期

本项目合同工期为（本项目完成竣工验收备案手续、取得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明或类似文件的时间）：自开工通知书中约定的开工日期起，共计【750】日历日内，承包人应当在前述竣工时间内完成本合同规定的本项目的所有工程，并确保本项目获得前述所有政府部门验收通过并取得验收凭证/书面回复/文件。

3、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格为含税价人民币：299,787,70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亿玖仟玖佰柒拾捌万柒仟柒佰元，含 9% 增值税），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包干合同。双方同意，本合同总价为基于合同图纸、工程量清单、合同内各项技术规范、本项目招标文件（包括招标过程中的往来文件）以及本合同中各项工作以及要求的固定总价闭口包干，除非发生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变更，且遵守本合同约定的变更审核程序，否则前述合同总价不得调整。

4、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加盖公章，并由甲方有权机构审议通过后方能生效。

四、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本合同为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合同，签署生效以后东莞飞力达电子元器件集散中心项目进入土建施工阶段。项目的顺利实施，有利于在预定工期内建成竣工并投入使用，将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五、风险提示：

1、本合同的履行存在一定周期，项目计划推进过程中，可能存在一些不确定性因素而导致项目无法按计划工期完工的风险，在合同实际履行过程中，公司需要做好在建工程管理，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建设全过程管理、现场安全生产管理、建设资金筹措及支付计划管理等，确报项目按照预计工期内完工。

2、在履约过程中同时也存在遇到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可能导致合同部分内容无法履行或终止的风险，公司将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3、《东莞同芯聚联供应链投资有限公司东莞飞力达电子元器件集散中心项目施工总承包合同》

特此公告。

江苏飞力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19日